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慧君 電話:035220097

電子信箱: 0540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85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80000A 1140185105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85105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40185105_ATTACH3.pdf)

主旨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-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業務計畫」,規劃辦理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 權」活動,請本市各校協助廣為推廣以俾利提升活動推廣 成效,並請各校轉知貴校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 育議題分團團員與種子教師協助相關事宜, 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 1140420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:

(一)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已先行製作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 球移動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

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8094),請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公告相關資訊於校網,提供學校所屬教師下載使用及教學推廣。





- (二)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辦理 事項如下:
 - 1、本市專屬「2025世界人權日─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平台 網站已建置,可提供本市內各校學生學習成果上傳: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 /1EZMOa2cK491OuKji24SZuOw5t7ZzTWHK。
 - 2、請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副召集人協助於115年1月30日 (五)前統計本市學生成果(電子檔或連結)並回報此案 業務承辦人員相關資料(hrights1210@gmail.com,註 明:【2025 世界人權日—縣市名】),並依統計表格 式(如附件2)回報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及配送相關資 料,本案相關資料請同步副知05406@ems. hccg. gov. tw °

- (三)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1-「114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-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(學習單、字卡等)至網路 平台,涉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,請加強宣導各校教師務 必取得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- 四、建請本市各校及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 權日當週,邀集師長帶領學生進行行動倡議,並提供學生 成果展示平台(如電視牆、佈告欄或網站等)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5(11)18

